



Y I D A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营养科用肠内营养制剂及相关配件  
供应服务（两年）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81-YDGX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营养科用肠内营养制剂及相关配件供应服务（两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81-YDGX

项目名称：营养科用肠内营养制剂及相关配件供应服务（两年）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营养科用肠内营养制剂及相关配件供应服务（两年），1项，服务期限两年，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进行项目报名并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

1.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utm=site.site-PC-38921.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68abab30f15111eeb0309baa3253efc5>）；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乐群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蒋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3-118 号

项目联系人：唐书情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88040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营养科用肠内营养制剂及相关配件供应服务（两年）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81-YDG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b>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15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项报价，投标人对采购物资逐项进行单项报价（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表中的控制单价）。</p> <p>2、投标单项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控制单价且项目投标总金额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p>

			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12	21.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截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p>



			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营养科用肠内营养制剂及相关配件供应服务（两年）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81-YDGX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要求“必须”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8040；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3-118 号。

### 投诉联系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如是，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服务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所有服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询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2 解密

2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

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80126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 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一、服务采购内容

序号	物资类别名称	参数含量 (/100g) 及技术要求	规格	控制单价 (元/g)
1	低 GI 型全营养	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 $\geq$ 20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执行标准: QB/ABBOTT 003-2004	400 克 /罐	0.42867 元/g
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 $\geq$ 15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geq$ 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 GB 29922-2013	900 克 /罐	0.30195 元/g
3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 $\geq$ 15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geq$ 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 GB 29922-2013	400 克 /罐	0.3735 元 /g
4	匀浆膳 (通用型)	能量 $\geq$ 1850KJ; 蛋白质: $\geq$ 18g; 脂肪: 10g-15g; 膳食纤维: $\geq$ 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要求添加“茯苓粉”药食同源成分。 执行标准: GB/T 29602	1000g/ 罐	0.087 元 /g
5	匀浆膳 (低 GI 型)	能量 $\geq$ 1750KJ; 蛋白质: $\geq$ 19g; 脂肪: 10g-15g; 膳食纤维: $\geq$ 6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GI < 55. 要求添加“山药粉”药食同源成分。 执行标准: GB/T 29602	1000g/ 罐	0.08811 元/g
6	匀浆膳 (低 GI 型)	能量 $\geq$ 1750KJ; 蛋白质: $\geq$ 19g; 脂肪: 10g-15g; 膳食纤维: $\geq$ 6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GI < 55. 要求添加“山药粉”药食同源成分。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80g/ 盒	0.09306 元/g
7	整蛋白全营养	能量 $\geq$ 1750KJ; 蛋白质: $\geq$ 17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geq$ 4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不含乳糖. ▲要求添加发酵大豆粉。 执行标准: GB/T 29602	1000g/ 罐	0.175 元 /g
8	整蛋白全营养	能量 $\geq$ 1750KJ; 蛋白质: $\geq$ 17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geq$ 4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不含乳糖. ▲要求添加发酵大豆粉。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50g/ 盒	0.1944 元 /g
9	高蛋白低 GI 型	能量 $\geq$ 1800KJ; 蛋白质: $\geq$ 21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geq$ 6.5g; 碳水化合物 40g-55g. GI < 55. ▲要求添加 L-阿拉伯糖,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和分离大豆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1000g/ 罐	0.216 元 /g

10	高蛋白低 GI-II 型	能量≥1800KJ; 蛋白质: ≥21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6.5g; 碳水化合物 40g-50g。▲要求添加 L-阿拉伯糖, 纯乳清蛋白添加 (不含大豆蛋白)、GI<55。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3231 元 /g
11	高蛋白低 GI 型-III 型	能量≥1750KJ; 蛋白质: ≥21g; 脂肪: ≥15g; 膳食纤维: ≥6.5g; 碳水化合物 30g-45g。、GI<55。▲要求添加 Pep2Dia (水解牛奶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盒	0.8685 元 /g
12	老年型全营养	能量≥1500KJ; 蛋白质: ≥40g; 脂肪: 1g-10g; 膳食纤维≥5g, 碳水化合物 20g-30g. CaHMB≥2g, 添加人参等药食同源成分。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盒	0.4761 元 /g
13	儿童型全营养	能量≥1850KJ. 蛋白质≥15.0g. 脂肪: 15g-20g. 膳食纤维≥4.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盒	0.29205 元/g
14	儿童型短肽	能量≥185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5g-20g; 膳食纤维≥5g, 碳水化合物 45g-6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553 元 /g
15	短肽	能量≥165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g-5g; 膳食纤维≥2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蛋白来源-水解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4 元/g
16	高蛋白全营养素	能量≥1750KJ; 蛋白质: ≥23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25542 元/g
17	低脂型全营养素	能量≥1500KJ; 蛋白质: ≥12g; 脂肪: 1g-3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65g-76g. 钠: ≤180mg.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279 元 /g
18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能量≥1750KJ; 蛋白质≤5g; 脂肪: 8g-15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65g-80g. 钠: ≤120m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35442 元/g
19	支链氨基酸	能量≥1700KJ; 蛋白质: ≥20g; 脂肪: 4g-15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5g-70g. 支链氨基酸在配料表前 3 位, 非概念添加。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5445 元 /g

20	代餐粉(减重)	能量≥1300KJ; 蛋白质: ≥30g; 脂肪: 1g-6g; 膳食纤维≥15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50g/ 瓶	0.456 元 /g
21	乳清蛋白	能量≥1700KJ; 蛋白质: ≥80g; 脂肪: 5g-10g; 碳水化合物 5g-10g. 钠: ≤250mg; 浓缩乳清蛋白+水解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320g/ 罐	0.56 元/g
22	分离乳清蛋白	能量≥1500KJ; 蛋白质: ≥90g; 脂肪: ≤1g; 碳水化合物: ≤1g. 钠: ≤450mg; 纯分离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300g/ 罐	0.6138 元 /g
23	植物双肽蛋白粉	能量≥1500KJ; 蛋白质≥50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3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 罐	0.4806 元 /g
24	HMB 钙分离乳清蛋白	能量≥1600KJ; 蛋白质: ≥80g; 脂肪: 5g-10g; 碳水化合物 0g-5g. 钠: ≤280mg; CaHMB≥0.75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300g/ 盒	1.4355 元 /g
25	深海鱼胶原蛋白肽	能量≥1500KJ; 蛋白质: ≥90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0g-5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5g/条	1.683 元 /g
26	植物蛋白	能量≥1100KJ; 蛋白质: ≥25g; 脂肪: 1g-5g; 碳水化合物 30g-60g; 钠≤150m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3g/条	2.9106 元 /g
27	谷氨酰胺	能量≥1700KJ; L-谷氨酰胺: ≥90g; 蛋白质 ≥90g; 脂肪 0-5g; 碳水化合物 1g-5g; 钠≤ 100m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5g/条	1.261 元 /g
28	益生菌颗粒	能量≥1600KJ; 蛋白质≥3g; 脂肪: 0g; 碳水 化合物 90g-95g; 十二种益生菌、每条≥500 亿 CFU 活性菌, 每条规格须小于或等于 2g/条 执行标准: Q/SHKJ0003S	2g/条	3.15 元/g
29	赖氨酸	每条含赖氨酸≥1.5g 执行标准: GB 26687	3g/条	1.37 元/g
30	血红蛋白低聚肽	能量≥1400KJ; 蛋白质≥50g; 脂肪≤1g; 碳 水化合物≥25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5g/条	1.746 元 /g
31	纳豆红曲	能量≥1500KJ; 蛋白质≥4g; 脂肪<1g; 碳水 化合物≥85g; 钠≤98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3g/条	2.9106 元 /g
32	膳食纤维	能量≥750KJ; 蛋白质≥0g; 脂肪: 0g; 膳食 纤维>85g; 碳水化合物≥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5g/条	0.8514 元 /g

33	复合维生素	能量 $\geq$ 1550KJ; 蛋白质 $\geq$ 0g; 脂肪 $\geq$ 0g; 碳水化合物 $\geq$ 85g; 执行标准: GB 24154	3g/条	2.3283 元/g
34	脂溶性维生素	含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 GB 24154	3g/条	1.3 元/g
35	水溶性维生素	含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 GB 24154	5g/条	0.4257 元/g
36	微量元素	含铁、铜、锌、锰、碘、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 GB 24154	3g/条	1.3 元/g
37	乳钙	能量 $\geq$ 1000KJ; 蛋白质 $\geq$ 0g; 脂肪: 0g-3g; 碳水化合物 40g-60g. 每条含钙 $\geq$ 300m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3g/条	1.41966 元/g
38	铁元素	每条含铁 9mg 以上。 执行标准: GB 24154	3g/条	1.4553 元/g
39	中链甘油三酯	能量 $\geq$ 2500KJ; 蛋白质 $\geq$ 1g; 脂肪 60g-80g; 碳水化合物 10g-15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5g/条	0.86 元/g
40	麦芽糊精	能量 $\geq$ 1600KJ; 蛋白质: $\geq$ 0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geq$ 9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袋	0.0525 元/g
41	糊化淮山米粉	能量 $\geq$ 1350KJ; 蛋白质: $\geq$ 7g; 脂肪: $\leq$ 10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添加淮山。 执行标准: Q/GZGY0002S	400g/盒	0.08217 元/g
42	淮山营养米粉	能量 $\geq$ 1400KJ; 蛋白质: $\geq$ 6g; 脂肪: 0.1g-1g; 碳水化合物 70g-75g. 添加淮山。 执行标准: Q/GZGY0002S	400g/盒	0.04125 元/g
43	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能量 $\geq$ 1550KJ; 蛋白质: $\geq$ 5g; 脂肪: 0.1g-3g; 碳水化合物 80g-85g. 添加淮山。 执行标准: GB/T29602	400g/盒	0.2079 元/g
44	酶解淮山米粉	能量 $\geq$ 1550KJ; 蛋白质: $\geq$ 5g; 脂肪: 0.1g-3g; 碳水化合物 80g-85g. 添加淮山。 执行标准: GB/T29602	400g/盒	0.1863 元/g
45	肠胃营养袋(口服)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有防盗环(安全扣),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16mm; 口服专用型。 执行标准: GB 19741	只	1.386 元

46	肠胃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 用型)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饲通用,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16mm; 口服、管饲双用型。 执行标准: GB 19741	只	1.584 元
47	肠胃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 用型)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饲通用,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22mm; 口服、管饲双用型。 执行标准: GB 19741	只	1.881 元
48	肠胃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 用型)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饲通用,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500ml; 口径: 16mm; 口服、管饲双用型。 执行标准: GB 19741	只	1.881 元
49	肠胃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 用型)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饲通用,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500ml; 口径: 22mm; 口服、管饲双用型。 执行标准: GB 19741	只	2.187 元
50	干粉袋	无毒无害、耐高温、耐压、耐摔, 避光、拉链自封口、容量 80-120g。 执行标准: GB 9683	只	0.432 元
51	一次性使用肠 内营养输注器 (泵用 C3 型)	主要由瓶塞穿刺器保护套、瓶塞穿刺器、空气过滤器、管路、滴斗、滴管、流量调节器、止液夹、三通、接头、接头保护套等全部或部分组件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 产品无菌。	包	25.74 元
52	一次性使用肠 内营养输注器 (泵用 C1 型)	主要由瓶塞穿刺器保护套、瓶塞穿刺器、空气过滤器、管路、滴斗、滴管、流量调节器、止液夹、三通、接头、接头保护套等全部或部分组件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 产品无菌。	包	33.615 元
53	鼻胃肠导管 (单管带导 丝)	用于肠内营养输注的管道, 由鼻腔插入, 经咽部、食管、胃, 置入十二指肠或空肠。输液管长度 L: 1100-1500mm, 球囊容积 B: 2-3ml, 引导管长度: 900-1100mm; 输液速度不小于 100ml/min; 具有良好的抗弯曲性。	条	397.215 元
54	鼻胃肠导管 (双管带导 丝)	用于肠内营养输注的管道, 由鼻腔插入, 经咽部、食管、胃, 置入十二指肠或空肠。输液管长度 L: 1100-1500mm, 球囊容积 B: 2-3ml, 引导管长度 (L1): 900-1100mm; 输液速度不小	条	447.849 元

		于 100ml/min; 具有良好的抗弯曲性。		
55	维生素 D 膳食补充剂	能量≥1600KJ; 蛋白质≥5.0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85g; 钠≤200mg; 维生素 D≥450mg。 执行标准: GB/T29602	1g*30条/盒	6.4155 元/g
56	维生素 A 膳食补充剂	能量≥1550KJ; 蛋白质≤1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90g; 钠≤80mg 执行标准: GB/T29602	8g*30条/盒	0.728 元/g
57	维生素 B 膳食补充剂	能量≥1500KJ; 蛋白质≥1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80g ; 钠≤145mg 执行标准: GB/T29602	8g*30条/盒	0.728 元/g
58	维生素 C 膳食补充剂	能量≥1700KJ; 蛋白质≥20g; 脂肪≤4g; 碳水化合物≥70g; 钠≤45mg 执行标准: GB/T29602	8g*30条/盒	0.728 元/g
59	产妇产用膳食补充剂	能量≥1600KJ; 蛋白质≥2g; 脂肪≤1g; 碳水化合物≥90g; 钠≤300mg 执行标准: GB/T29602	10g*30条/盒	0.87724 元/g
60	钾离子补充剂	能量≥1000KJ; 蛋白质≤1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55g; 钠≤180mg 执行标准: GB/T29602	3g*60条/盒	0.28483 元/g
61	食物棒	能量≥1600KJ; 蛋白质≥25g; 脂肪≤20g; 膳食纤维≥16g; 碳水化合物≥15g; 执行标准: GB/T20977	630 克*4/套	0.5823 元/g

## 二、供货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响应文件中物品名称可以使用生产厂家或品牌商品名称;

(二)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供货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 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并且取消其供货资格。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采购人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提供产品存在问题的, 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 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补送所拒收的商品; 若不能按规定及时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并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送货, 如发生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 发生第二次就直接终止合同, 对影响到采购人正常运转, 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 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10、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11、供应商不得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及负责管理服务的公司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采购人所在单位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中标供应商违约，除按相关条款处罚，将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不得参加以后医院相关内容竞标。**

1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累计发生3次的。

1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

(1)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

(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 中标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5) 中标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6) 中标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5、中标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应赔偿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及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

16、本项目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论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货款，每月服务结束后，双方核对采购的货款费用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货款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45 天内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服务费转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货款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货款且不属于违约。**每月结算货款=中标供应商投标单价×该产品实际供应数量。**

2、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按采购人要求做出相应结算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采购人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结算。**

3、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供货，价格不变；若遇国家集中采购、国家实行定点供应或广西医疗行业政策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降价函，于次月执行。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配送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达。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投标人对采购物资逐项进行单项报价。投标单项报价超过控制单价、漏项报价、项目投标总金额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有选择报价及有条件的报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询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20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2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1.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2、技术指标得分.....满分15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或配置全部满足的得15分；非实质性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标注“▲”条款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

（实质性要求：要求“必须”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为重要指标参数。）

####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7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服务实施方案简陋，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及安全措施等简单不全面。

二档：（6分）：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全面，应答及时，有健全的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及安全措施等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分）：服务实施方案健全且详细具体高效的服务承诺、措施得力、后期服务及安全措施等科学、合理。

四档：（17分）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包装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完整有效，配送方案完善、存储能力强、发货速度快、人员安排、分工详细内容对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有保障。

**4、认证荣誉分**.....满分 10 分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拥有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进步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等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5、产品检测报告**.....满分 10 分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的，能提供 $\geq 40$  个产品检测报告得 10 分，30-39 个产品检测报告得 6 分，20-29 个产品检测报告得 4 分，10-19 个产品检测报告得 2 分，1-9 个产品检测报告得 1 分。（须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报告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分**.....18 分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于问题货品处理方案，从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货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问题货品的处理方案，方案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二档（6分）：问题货品的处理方案较完整，出现问题解决承诺较详细，有基本的问题货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2分）：问题货品的处理方案各项内容详细，出现问题解决承诺合理可行，有明确的问题货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及时，有针对性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8分）：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全面，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放、响应时间、故障响应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合理有效且针对性强，整体售后服务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需求。

**7、业绩分**.....9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9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予计分。）

**8、固定的仓储场**.....1 分

有固定的仓储场所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综合得分=1+2+3+4+5+6+7+8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供应商不填）

采购项目名称：营养科用肠内营养制剂及相关配件供应服务（两年）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 订 时 间：\_\_\_\_\_

标项信息：\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名称、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中标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同总价：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乙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产品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

乙方供应的产品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_\_\_\_个月及以上。货到验收后有效期低于 \_\_\_\_个月的产品，如超出有效期仍未使用完，供货商有责任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 **第二条：资质证件要求**

1、医疗器械和其他产品：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乙方必须按照《消毒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食品类用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办理相关证照；

4、乙方根据采购产品提供的各种资质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并承诺合同期内保证有效销售授权，不得转配送权至其他公司。因乙方不及时提供有效证件导致医院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临期、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4、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报告）或与投标时所作的承诺不

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8、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乙方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货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并且取消其供货资格。

1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采购人有理由认为乙方提供产品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补送所拒收的商品；若不能按规定及时补送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1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乙方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乙方所供应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7、乙方不得通过对甲方的从业人员及负责管理服务的公司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8、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所在单位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处罚，将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不得参加以后医院相关内容竞标。

## **第五条 供货期限**

1、**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合同服务期未满两年时，该项目的累计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则合同终止；如需要购买相同货物及服务，需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常规非紧急耗材本地1个工作日内到货，外地5个工作日内，缺货及时提前通知。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采购人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票据是否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对急救用产品，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最迟不超过24小时内送达给采购人）。

3、乙方应保证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送货，如发生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发生第二次就直接终止合同，对影响到甲方正常运转，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 **第六条 产品包装运输**

1、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标识。

4、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货款，每月服务结束后，双方核对采购的货款费用无误后，乙方提供货款发票给甲方，甲方 45 天内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货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货款且不属于违约。**每月结算货款=中标供应商投标单价×该产品实际供应数量。**

2、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供货，价格不变；若遇国家集中采购、国家实行定点供应或广西医疗行业政策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于次月执行。

3、如在合同期内根据市场活动调整过单价的，中标单价与市场调整的单价相比，低者作为实际结算单价。若乙方不按此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未供货的产品的费用从已供货产品货款进行抵扣结算。

4、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5、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按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结算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结算。

6、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程序办理。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1、如乙方交付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每延期一天，甲方可采用扣除违约产品价款 5%作为违约金的方式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3、如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累计发生 3 次的。

5、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

(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

(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5)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6)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及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九条 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二条、其他**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十三、附件：（设备/系统必须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 1: 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附件 2: 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附件 3: 投标报价细表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配清单

附件 5: 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的优惠报价清单

附件 6: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附件 8: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9: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附件 10: 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 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其他资质证书

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格式：**

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甲方(盖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4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  
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4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2 年或 2023 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9)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g）		备注
1						
2						
...						
<b>单价合计金额：</b>						
<b>项目总金额：</b>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所有服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询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注明所投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状态

说明：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如有，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服务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